

# 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（试行草案）

## 卫生部 / 国家劳动总局

批准日期 1979-08-31

实施日期 1979-08-31

第一条 为了贯彻安全生产和“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防止工业企业噪声的危害，保障工人身体健康，促进工业生产建设的发展，特制订本标准。

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企业的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（脉冲声除外）。

第三条 本标准由各级人民政府卫生、劳动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执行。

第四条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国家劳动总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五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的工作地点的噪声标准为 85 分贝（A）。现有工业企业经过努力暂时达不到标准时，可适当放宽，但不得超过 90 分贝（A）。

第六条 对每天接触噪声不到八小时的工种，根据企业种类和条件，噪声标准可按表 1、2 相应放宽。

第七条 工业噪声检测方法，按《工业企业噪声检测规范》进行。

第八条 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过程和设备，要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以及机械化、自动化、密闭化措施，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代替强声的设备和工艺，从声源上根治噪声。

第九条 新建（包括引进项目）、扩建和改建的工业企业，必须把噪声的控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产。

各主管部门必须会同工业企业所在的省、市、自治区卫生、劳动和有关部门合理选择厂址，认真审查设计，做好竣工验收，严格把关。没有卫生、劳动部门签字盖章，不准施工和投产。

第十条 在现有工业企业中，凡噪声超过本标准规定的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，必须采取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，限期达到本标准要求。在未达到标准前，厂矿企业必须发放个人防护用品，以保障工人健康。

新建、扩建、改建企业，参照表 表 1

每个工作日接触噪声时间（小时）	允许噪声〔分贝（A）〕
8	85

4	88
2	91
1	94
最高不得超过 115	
现有企业暂时达不到标准，参照表 表 2	
每个工作日接触噪声时间（小时）	允许噪声〔分贝（A）〕
8	90
4	93
2	96
1	99
最高不得超过 115	

第十一条 各机械制造部门，要提高产品质量，在产品标准中应有噪声卫生标准的要求。

附件一：工业企业噪声检测规范（草案）

本规范适用于工业企业噪声测量。

### 一、测量仪器

- （一）噪声测量使用声级计，声级计应符合国家标准。
- （二）声级计和声级校准器每年应送交计量单位校准。
- （三）声级计使用前应进行校准。

### 二、测量的量和读数方法

#### （一）测量的量

1. 稳定噪声，测量 A 声级，测量值后应标记 d B A，如 80 d B A。
2. 不稳定噪声，测量等效连续 A 声级；或测量不同 A 声级下的暴露时间，计算等效连续 A 声级（见附录）。

#### （二）读数方法

测量时使用慢档，取平均读数。

### 三、测点选择

测量时，应将传声器放置在操作人员的耳朵位置（人离开）。

（一）若车间内各处 A 声级差别不大（小于 3 分贝），则只需在车间内选择 1~3 个测点。

（二）若车间内各处声级波动较大（大于 3 分贝），则需按声级大小，将车间分成若干区域，任意两个区域的声级差应大于或等于 3 分贝；每个区域内的声级波动必须小于 3 分贝，每个区域取 1~3 个测点。这些区域必须包括所有工人为观察或管理生产过程而经常工作、活动的地点和范围。

#### 四、减少环境因素对测量结果的影响

噪声测量时，要注意避免或减少气流、电磁场、温度和湿度等因素对测量结果的影响。

#### 五、测量记录表格

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记录表

\_\_\_\_\_厂\_\_\_\_\_车间 厂址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测量 仪器	名称	型号	校准方法		备注	
车间 设备 状况	机器名称	型号	功率	运转状态		备注
				开（台）	停（台）	
设备 分布 及测 点示 意图						
数	测	声级 d B	倍频程声压级 d B			



以每个工作日八小时为基础，低于 78 分贝的不予考虑，则一天的 A 等效连续声级可按下式近似计算：

			$\Sigma$	10	$\frac{n-1}{2}$	• T <sub>n</sub>
L <sub>n</sub>	=	80+10lg	n	480		

式中 T<sub>n</sub> 表示第 n 段声级 L<sub>n</sub> 一个工作日的总暴露时间（分）。

### 附件三：噪声性耳聋调查方法

#### 一、病史调查和体检（见附表）

#### 二、听力检查

##### 1. 测听仪器：

听力计应符合国家听力测试零级标准。在国家标准颁布以前，暂用国际标准组织推荐的听力测试零级标准。

##### 2. 测听条件：

隔声室内本底噪声应小于 30 分贝（A）。

听力计在进行测听以前应用仿真耳进行校准。

仿真耳应符合国家标准。在国家标准颁布以前，暂用国际电工委员会（1970）推荐的仿真耳标准。

##### 3. 测听方法：

（1）测纯音听阈时，先给一适宜强度，使受试者听到声音，然后以 5 分贝一档下降，到受试者听不到，再以 5 分贝一档升高，直至又产生反应……，反复两三次，最后确定阈值。如用连续声测听，每下降一档，须将声讯号间断一次；若用脉冲声，也应随时阻断声讯号，以便了解受试人的反应是否正确。

（2）一般情况仅测两耳纯音气导听阈（下称听阈）。

（3）纯音听阈测试顺序：

1000 1500 2000 3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赫；

1000 500 250 125 赫。

(4) 先测右耳，后测左耳。若两耳听阈有差异，原则上先测好耳（应注明顺序），测坏耳时注意掩蔽。

(5) 正式测听以前，应进行试测，待能确切地反应后，方得正式采取数据。

(6) 两耳听阈测试。原则上不超过十分钟。

(7) 永久性阈移测听时间，定为噪声暴露停止后 12~16 小时进行。

(8) 暂时性阈移测听时间，在噪声暴露停止后 2 分钟开始。

接触噪声工人病史调查和体检表

编号_____							单位_____	
姓名_____ 性别：男 女 年龄____ 出生____年____月 工龄：_____							工种_____	
年 月							—	
噪 声 暴 露 史	噪声类别	起止年月	每日暴露 时 间	防护情况	听力情 况			
	现工 种							
	既 往 工 种							
	爆 震	兵 战	役 争	轻武器 重武器	射 击			
既 往 病 史	传染病史	麻疹 猩红热 白喉 腮腺炎 脑膜炎 脑炎 肺炎 肝炎 结核 慢性痢疾 高烧						
	耳 毒 性	链霉素 新霉素 卡那霉素				用药时间		
	药 物 史	庆大霉素 奎 宁 水杨酸				药 量		
		听 力						
	中 耳 病 病 史	流脓（右左）手术（右左）外伤（右左）						
	心 血 管 系 统 疾 病 史							
	嗜 好	吸 烟 量			饮 酒 量			
其 他	头外伤 癫痫 一氧化碳中毒 贫血 糖尿病 肾							

		炎													
家族史	家族耳聋史														
	家族高血压史														
自觉症状	耳鸣	耳聋	耳痛	头痛	头晕	眩晕	失眠	多梦	乏力	记忆力减退	心悸	恶心	肢体麻木		
	出现时间														
体检	耳	侧				右				左					
		外耳	耳鼓	咽鼓	膜管										
	鼻														
	咽喉														
	血压	噪声暴露前						心率	噪声暴露前						
		噪声暴露后							噪声暴露后						
	心律					浮肿					周围血管				
其他															

检查者 \_\_\_\_\_ 19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听力记录表

编号 _____														
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	男	年龄 _____	出生 _____ 年 _____ 月	本工种工龄: _____ 工种 _____ 噪声级 _____ 分贝(A)										
日 测听 停止	右 耳						左 耳						检	

期	前声		噪声																						查 者	
	暴露	暴露	暴露	暴露	1500	2000	3000	4000	6000	8000	10000	125	250	500	1000	1500	2000	3000	4000	6000	8000	10000				
	时	分	时	分	125	250	500	1000	1500	2000	3000	4000	6000	8000	10000	125	250	500	1000	1500	2000	3000	4000	6000	8000	10000
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力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况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